

# 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烟教办发〔2020〕13号

---

## 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教育和体育局，高新区、长岛综合试验区社会事务局，开发区教育分局：

为做好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现就我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属地管理、阳光招生，认真落实《义务教育法》和《中

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 二、落实各项具体工作要求

（一）组织实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由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实施。7 月 2 日前，各县市区须将本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报市教育局备案。

（二）招生范围。招生区域范围限于审批地。民办学校凭有效的办学许可证和法人登记证书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规模内申报招生计划。由县市区审批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县域范围内招生，招生学位有余额的，可以在审批地以外的烟台市其他县市区招生，但不得跨市域招生。由市级审批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面向全市范围招生，招生计划和方案须经所在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由企业出资举办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可以单独招收企业职工子女，但要严格核定单独招录学生信息，并坚持免试原则。仍有剩余学位的，要按照要求面向社会进行随机派位录取。

（三）宣传、报名。坚持民办公办同步招生，严禁提前宣传、报名或招生。

7 月 2 日后，各学校可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与指

导下，开展宣传、报名和招生等工作，严禁各种形式的恶性竞争、虚假宣传。民办学校要将经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定备案后的招生简章（包括批准班额、招生人数、招生范围、报名条件、收费标准等招生信息）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布。招生简章广告要列明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就读相应条款，告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的子女，不得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就读民办学校。

同一县域范围内各民办学校原则上统一招生时间。具体招生时间由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县市区公办学校招生时间统筹确定。

（四）随机派位招收学生。学校招生计划要提前向社会公布。报名人数少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的，应予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招生计划要一次性用完。随机派位招生工作由学校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在组织电脑派位前，民办学校须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学校公示栏等公示符合入学条件的报名学生名单，公示按照优待政策不参加派位直接录取的学生名单。电脑派位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由公证处人员进行现场公证。随机派位未录取学生且符合当地入学条件的，由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到辖区内有关公办学校入学。

### 三、做好保障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成立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做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要提前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对区域内民办学校招生工作进行充分论证，完善工作方案。招生中要认真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要把招生工作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统筹起来，健全应急机制，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民办学校要认真规范招生行为。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违纪举报、申诉受理和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掐尖招生、提前招生、通过不正当手段抢拉生源等各种违规违纪行为。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要通过媒体、网络等方式广泛宣传招生入学政策，就关键环节、群众关心的疑难点积极做好宣传释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良好的招生氛围。

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